第三章 当事人

1.1个人诉讼

本章概要

-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 ◆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 革命英烈诉讼权利保障

死者近亲属的当事人地位: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 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

侮辱遇难的救援队队员、诋毁烈士… "颜文字君"等297个微博账号被禁言

2023-08-03 20:45 · 环球网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一、当事人的概念

- 一般来说,当事人是指民事诉讼程序中起诉和应诉的人,起诉的人为原告,被诉的人为被告。但是,起诉和应诉的人是否都能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理论上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见解。
- 我国民事诉讼理论对当事人概念的界定有一个发展过程,即从利害关系当事人概念到程序当事人概念的演变。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二、当事人的结构

- 一般情况:两面对立
-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名称:
 - 1、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原告、被告
 - 2、第二审程序——上诉人、被上诉人
 - 3、特别程序——申请人、债务人等
 - 4、审判监督程序
 - 5、执行程序——申请人、被申请人

◆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 一、当事人能力(诉讼权利能力)

● (一) 当事人能力的概念

当事人能力,又称诉讼权利能力,是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 能力或资格。

● (二) 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一致性

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同时有当事人能力。

● (三) 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分离性

表现为, 当事人能力独立于民事权利能力而存在, 无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却有当事人能力, 无当事人能力的人却有民事权利能力。

1、自然人; 2、法人

◆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一、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是指能够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资格,具体包括: (活的)自然人+(有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

【注意】

- 1. 自然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判断——是否是活人:①人有,狗没有;②活人有,死人没有;③婴儿有,精神病人也有。
- 2. 法人、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判断——有营业执照的有: ①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也有(某银行分行、某银行支行); ②奄奄一息(清算期间)的法人也有; ③死了(注销)的法人没有。【偷偷自杀的法人→起诉原股东、发起人和出资人】
 - 3. 个体工商户的诉讼权利能力判断——有字号,列字号。
 - 4. 个人合伙的诉讼权利能力判断——各合伙人为被告(有字号注明字号)。

◆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 二、诉讼能力 (诉讼行为能力)

● (一) 诉讼能力的概念

诉讼能力,也称诉讼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实现诉讼 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所为的诉讼 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 诉讼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对应性

 诉讼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是相对应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一般也具有民事诉讼能力。但两者又不完全一致,民事行为能力 存在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三种,而诉讼能力 只存在有诉讼行为能力和无诉讼行为能力两种。

◆常见适格当事人

1.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 以营业执 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 诉讼人:

真题示例

[例1](2020年金题)刘某工商登记注册个体餐馆,命名为"刘大厨私房菜",与张某 协议由张某实际经营餐馆。张某在经营中因供货质量问题与供应商甲发生争执, 拟提起诉讼, 谁为本案适格原告?①

A. 刘某为原告

B. 张某为原告

C. "刘大厨私房菜"为原告 D. 刘某和张某为共同原告

[例2](2015年卷三39题)徐某开设打印设计中心并以自己名义登记领取了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该中心未起字号。不久,徐某应征入伍,将该中心转让给同学李某经营,未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该中心承接广告公司业务,款项已收却未能按期交货,遭广告公司起诉。 下列哪一选项是本案的适格被告?②

A. 李某

B. 李某和徐某

C. 李某和该中心

D. 李某、徐某和该中心

◆常见适格当事人

2. 个人合伙: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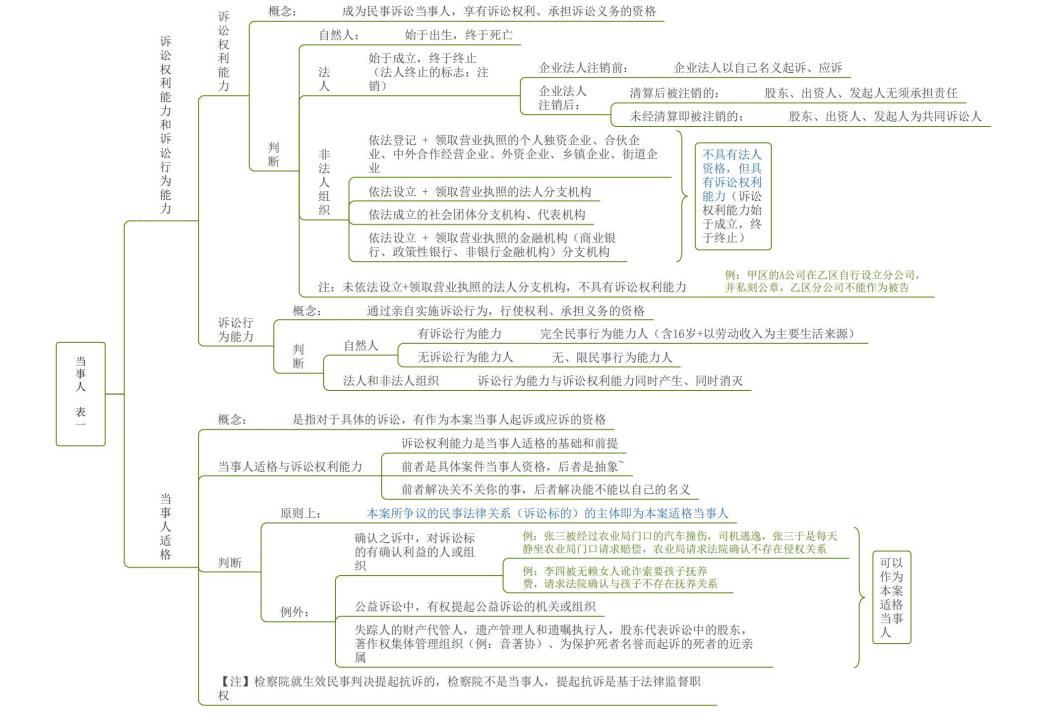
[考点提示] 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 4.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委会、居委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 5. 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 <u>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u>,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当事人。但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当事人: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 行为人即以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

◆常见适格当事人

活动的;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 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 7. 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 8.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 9.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 10. 担保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确定:
 - (1) 一般保证①:
 - ①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法院应予受理;
 - ②债权人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裁定驳回起诉;
- ③债权人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为共同被告,但法院在判决书中应当明确对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义务的,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提示]②、③项规定是基于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由继承人继承其诉讼权利义务, 进行诉讼 有继承人+继承人 自然 例外: 该权利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的除外 表示愿意继承的: 人死 (例:婚姻、收养、亲子关系等):直接裁定 例: 张三起诉李四离婚,诉讼中 张三死亡: 直接裁定诉讼终结 诉讼终结 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裁定诉讼终结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 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继受诉讼权利、义务,进行诉讼 在诉讼中,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原则上: 当事人恒定主义 由原当事人继续进行诉讼,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实体 权利 受让人申请以无独三参加诉讼的,法院可以准许 义务 补充: 诉讼承继主义 关系 受让人申请替代转让人的诉讼地位参加诉讼的, 准许的: 转让人退出诉讼,诉讼地位由受让人替代 转移 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裁定是否准许: 不准许的: 可以追加受让人为无独三 例: (2016) 程某(债权人)诉刘某(债务人)借款诉讼过程中,程某将对刘某因该借款而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了谢某: (1)程某将债权转让给谢某,不影 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即以程某和谢某继续进行诉讼,判决结果对受让人谢某具有法律约束力; (2)程某作为原告,有权撤诉; (3)受让人谢某申请以无 独三参加诉讼的, 法院可以准许: (4) 谢某申请替代程某诉讼地位的, 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如果不准许, 可以追加谢某为无独三

● 一、诉讼代理人概述

● (一)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 诉讼代理人,是指依照代理权,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实施或接受诉讼行为,从而维护该当事人利益的诉讼参加人。诉讼代理人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权限,称为诉讼代理权。
- 诉讼代理人具有下列特征:
 - 1、诉讼代理人须具有诉讼行为能力。
 - 2、诉讼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
 - 3、诉讼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 4、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5、诉讼代理人在同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
 - 6、诉讼代理人是相对独立的诉讼参加人。

- 一、诉讼代理人概述
 - (二)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mark>代理权发生的根据</mark>为标准,将诉讼代理人分为<mark>法定</mark>

<mark>诉讼代理人</mark>和<mark>委托诉讼代理人</mark>两种。

●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 (一)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
 - 法律赋予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称为法定诉讼代理权。
 - 法定诉讼代理是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在法律上设立的一种代理制度,其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情形。

●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 (一)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 ・ 法定诉讼代理人有以下几个特点:
 - 1、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
 - 2、法定诉讼代理人代理的对象仅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 3、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限于对当事人享有亲权和监护权的人。
 - 4、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既是一项权利,又是一项义务。
 - 5、当监护人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成为共同被告时,监护人可能具有双重的诉讼地位:一方面监护人是被告,另一方面监护人同时充当被监护人的法定诉讼代理人。

●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 (四)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 法定诉讼代理权源于民事实体法所规定的亲权或监护权。
- 法定代理权消灭的原因有:

[命题角度]

- 1、法定诉讼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 2、被代理的当事人取得或恢复了诉讼行为能力;
- 3、法定诉讼代理人丧失了对当事人的或监护权;
- 4、被代理的当事人死亡。

- (1)法定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 (2)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来源于法律规定,无需当事人授
- (3)法定代理是全权代理,法定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意志代
- 理被代理人实施所有诉讼行为。

●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 (一)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指接受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 (二)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委托代理人的范围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注意】涉外民事诉讼中,如果 外国主体或无国籍主体 委托 律师 作为诉讼代理人,则只能 委托 我国的 律师(委托其他主体则没有国别限制)。 2. 当事人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不得委托其作为诉讼代理人。

●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 (三) 代理权限

- (1)特别授权: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 (2)一般授权: 只能行使程序性权利,不得**代为放弃、承认、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诉或者上诉。
- [命题角度]
- 在委托授权手中仅写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内容的,视为一般授权。

● (四)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 委托诉讼代理关系建立在被代理人与委托诉讼代理人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故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般不得擅自进行转委托。

● (五) 离婚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特殊规定

• 我国《民诉法》第62条对离婚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作出了特别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小结

- 当事人、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常见适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
- 对于恶意"网红"行为,公民个人能否成为适格当事人? 为什么?
- 《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如何进一步完善?

李佳琦又摊上事了!过往不当言论曝光, 称"中国没有只有香港有"

原创 2023-09-22 22:07 · 萌神木木

经历了花西子一番危机公关,李佳琦直播怼消费者引发的风波愈演愈烈,花西子整个品牌彻底遭到曝光,李佳琦过往不当言论也被扒出,再一次引发网友愤怒。

